

团 体 标 准

T/GDAQI XXX—2025

T/HB XXX—2025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和 处置

Key industri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data verification and
disposal

(征求意见稿)

2025-0X-0X 发布

2025-0X-0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和处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流程中对企业提交数据的核查、处置及信息安全保护等。
本文件适用于重点工业产业质量安全追溯中对企业填报追溯数据的核查和处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T/GDAQI XXX.1（T/HB XXX.1）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操作指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55—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追溯数据 **traceability data**

记录产品从生产到流通消费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信息，用于追踪产品历史轨迹与状态的数据。

[来源：GB/T 38155—2019，3.4，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核查目标与基本原则

4.1.1 核查目标

力求追溯数据在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方面满足监管要求，保障追溯体系的有效运行。

4.1.2 基本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可操作与持续改进的原则，确保核查过程科学高效。

4.2 合规要求

4.2.1 完整性

基本追溯信息应涵盖所有 T/GDAQI XXX.1（T/HB XXX.1）规定的必填信息，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号、生产厂家信息等。

4.2.2 真实性

所有追溯数据应真实有效。

当涉及扩展追溯信息时，数据宜有佐证材料做支撑。

4.2.3 准确性

4.2.3.1 规范性

追溯数据应填写规范，如日期格式、数值单位、文本内容等符合平台要求。

4.2.3.2 一致性

追溯数据应与其他平台、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数据结果相一致。

示例 1：企业基本信息要与其他国家平台信息一致。

示例 2：产品技术指标要与检测报告对应的技术指标相匹配。

4.2.3.3 逻辑关联性

追溯数据各项内容之间应符合相应逻辑关系，如生产日期与批次号的对应关系、原材料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等。

示例：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该产品批次号应能对应该生产日期。

4.2.4 时效性

检查企业数据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如上传数据不晚于产品出厂时。

5 核查方法与程序

5.1 核查分类

核查主要分为以下四种：

- a) 系统自查：对填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
- b) AI 工具检查：平台开发 AI 工具，对数据逻辑性、匹配性、互联网数据比对进行检查。
- c) 人工抽查：随机调取企业数据，由后台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d) 现场检查：对数据异常或疑点企业纳入企业日常检查工作中，现场核查企业生产线赋码设备、数据录入系统及台账记录。委托企业进行核对

5.2 核查流程

核查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初步检查：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格式、字段完整性等基本检查。
- b) 返回修改：若不通过初步检查，应提示填报人进行修改。
- c) 确认通过：若数据通过初步检查，系统生成追溯码。
- d) 信息缺失：若填报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数据，且没有在系统上申报停产停业，系统应编辑短信提醒填报人填报数据。
- e) 抽查核查：对重点指标、重点企业及样本数据进行人工核查，通过广东省追溯平台后台随机调取企业数据，验证与生产记录的匹配性。
- f) 现场核查：对数据异常或疑点企业纳入企业日常检查工作中，现场核查企业生产线赋码设备、数据录入系统及台账记录。

5.3 核查工具与技术手段

采用自动化核查系统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数据比对、异常分析等环节精准高效。

利用区块链、数据比对、逻辑校验和图表分析等技术，对数据进行多维度交叉验证，核查人员同步调取国家平台、行业专属平台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对情形特别复杂的，宜建立“专家会商”机制，组织多部门研判。

6 核查结果及处置措施

6.1 系统自查

系统快速自查及 AI 工具检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基本追溯信息完整无误即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系统快速自查通过后，即可按既定规则赋码；不通过则退回重新补充完善。

6.2 人工检查结果处置

6.2.1 人工检查及现场检查等深入检查、抽查结果有三种：合格，瑕疵和严重错误，具体如下：

- a) 合格：数据填写完整、准确、及时，未发现问题视为合格。系统无需处置。
- b) 瑕疵：发现数据不完整、有小纰漏或错误项时，认定为“瑕疵”，系统弹出黄色提示并指出瑕疵项，直至企业更改完善填报信息。
- c) 严重错误：发现基础数据错误、重要事实错误，或者疑似虚假填报等严重情形时，认定为“严重错误”，系统弹出红色警告提示并指出错误项（内容），直至企业更改完善填报信息。

6.2.2 认定为“严重错误”时，系统向填报出现严重错误的企业发送系统短信，暂停企业新信息填报直至企业订正错误。

6.2.3 若发现故意造假，平台管理者应将线索提交给市场监管部门，并建议纳入信用考核处置。

7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7.1 数据安全要求

建立健全数据加密、传输、存储及访问控制机制，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非法访问。

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护措施检查，确保核查数据全流程安全可靠。

7.2 隐私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及监管部门在数据收集、处理、存储和销毁环节中的隐私保护工作。

对涉及敏感信息的数据采取必要的脱敏和保护措施，确保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